

##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 Q&A 修正對照表

類別及題目	修正後回應說明	原回應說明	備註
一、獎學金學生資格與認定	<p>7.成績優異之條件是否上、下學期其中1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內即可?學校已經沒有操行成績怎麼辦?申誡或警告處分是否可以功過相抵?</p> <p>一、依試辦計畫貳之二、獎學金資格條件，<u>學年度成績只要全學年成績符合班級排名前30%內，或上、下學期皆符合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內亦可。</u></p> <p>二、學校若無評定操行成績者可免納入條件。</p> <p>三、獎懲紀錄可以功過相抵，並以學校審查時最終獎懲紀錄為準。</p>	<p>一、依試辦計畫貳之二、獎學金資格條件，學年度成績應以全學年成績為主，倘學校無全學年成績，則須上、下學期皆符合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內。</p> <p>二、學校若無評定操行成績者可免納入條件。</p> <p>三、獎懲紀錄可以功過相抵，並以學校審查時最終獎懲紀錄為準。</p>	考量獎學金資格條件之成績優異僅為門檻，學校仍應綜合考量後再擇優排序；學生如113學年度上、下學期皆符合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內，亦請納入審查對象。
二、獎學金發給期程、獎勵額度及發給條件	<p>1.如學生114-2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分改變了，應如何處理？</p> <p>114-2符合經濟不利條件的學生增加了，這些學生是否可以領取獎學金？</p> <p>一、依試辦計畫貳之二、獎學金資格條件，學生需同時具備下列「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其中經濟不利之A類為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以114學年度第1學期認定基準），因此114-2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分改變了，亦可繼續領取獎學金。</p> <p>二、<u>各校完成第一次審查後，如仍有名額或經費，可視實際情形於115年2月底前辦理第二次審查，因此如有114-2新增符合經濟不利條件學生，可納入第2次</u></p>	<p>一、依試辦計畫貳之二、獎學金資格條件，學生需同時具備下列「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其中經濟不利之A類為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以114學年度第1學期認定基準），因此114-2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分改變了，亦可繼續領取獎學金。</p> <p>二、本試辦計畫之獎學金「經濟不利」之資格條件是以114-1為資格審核之基準點，因此，114-2不再重新辦理學生資格審查。</p>	為符應本試辦計畫照顧學生生活所需之精神，各校於完成一次審查後，如仍有名額或經費，可視實際情形辦理第二次審查，並自 <u>115年2月</u> 起發放核撥獲獎學生獎學金。

類別及題目	修正後回應說明	原回應說明	備註
	<p style="color: red;"><u>審查，通過後自 115 年 2 月起發放核撥獲獎學生獎學金，以符應本試辦計畫照顧學生生活所需之精神。</u></p>		
<p>二、獎學金發給期程、獎勵額度及發給條件</p> <p>3.學生請領試辦計畫獎學金，是否會影響各部會獎學金請領資格？</p> <p>學生已領取學校或民間機構獎學金，是否應排除領取本計畫獎學金？</p>	<p>一、依試辦計畫伍、獎學金發放審核原則，學校辦理獎學金審查，除應符合第貳點獎學金學生資格外，應就學生家庭生活現況需求，及特殊優異競賽、成就或服務表現等綜合考量，排序擇優核發獎學金。</p> <p>二、<u>請學生擇一領取政府獎學金之作業方式如下：</u></p> <p>(一)如符合試辦計畫貳之二、獎學金資格條件之學生於學期初已領取其他政府獎學金，請學校先納入審查對象。</p> <p>(二)完成審查後再通知所有獲獎學生確認是否有申請或請領其他政府獎學金，再擇一請領並填寫意願書。</p> <p>(三)如學生欲請領本獎學金，應請學生退還已領取之其他政府獎學金，並先簽署切結書，始得開始發放。如已請領之其他政府獎學金為學期制，應請學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勿再申請其他政府獎學金。</p>	<p>一、依試辦計畫伍、獎學金發放審核原則，學校辦理獎學金審查，除應符合第貳點獎學金學生資格外，應就學生家庭生活現況需求，及特殊優異競賽、成就或服務表現等綜合考量，排序擇優核發獎學金。</p> <p>二、學校審查時如已知學生已請領其他部會相同性質獎學金，應先予以排除；並於完成審查後再通知所有獲獎學生確認是否尚有申請或已請領其他部會獎學金，以免影響自身權益。</p> <p>三、學生領取本獎學金後得否請領學校或民間機構提供之獎學金，由學校視整體照顧清寒學生資源情形決定，學校如欲設限不得重複請領，建議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並請學校務必將相關規定周知學生。</p>	<p style="color: red;">考量旨揭試辦計畫公告期程為學期末，爰請各校先將符合試辦計畫貳之二、獎學金資格條件之學生納入審查對象，並於完成審查後再通知所有獲獎學生確認是否有申請或請領其他政府獎學金，再擇一請領。</p>

類別及題目	修正後回應說明	原回應說明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金。</u></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left: 2em;">(四)如學生欲放棄請領本獎學金，各校可將空缺名額依原排序依序遞補，或於 115 年 2 月底前再次辦理審查作業。</p> <p>三、學生領取本獎學金後得否請領學校或民間機構提供之獎學金，由學校視整體照顧清寒學生資源情形決定，學校如欲設限不得重複請領，建議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並請學校務必將相關規定周知學生。</p>		
三、獎學金補助名額及經費核定與執行	<p>4. 奬學金試辦計畫，學校撥款及追溯注意事項？</p> <p>一、依試辦計畫陸、辦理期程，請學校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共 3 個月的獎學金。</p> <p>二、自 115 年 2 月起，請學校逐月定期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left: 2em;"><u>三、如各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少於本部核配人數或仍有未分配(含未及分配)之名額，可視實際情形於 115 年 2 月底前辦理第二次審查，並追溯自 114 年 11 月起發放核撥獲獎學</u></p>	<p>一、依試辦計畫陸、辦理期程，請學校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共 3 個月的獎學金。</p> <p>二、自 115 年 2 月起，請學校逐月定期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p>	<p>因旨揭試辦計畫公布時程於學期末，爰調整辦理期程。</p>

類別及題目	修正後回應說明	原回應說明	備註
	<p style="color: red;"><u>生獎學金，以符應本試辦計畫照顧學生生活所需之精神。</u></p> <p style="color: red;"><u>三、第二次審查作業通過的獲獎學生，請於 115 年 3 月初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3 月共 5 個月的獎學金，及自 115 年 4 月起逐月定期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u></p>		
7. 本項經費是否需專款專用？若中途因學生畢業及休學等因素，而產生剩餘款，是否在計畫期限內還可重新召開審查會議，將新增候補名額繼續分發至經費使用完畢為止？	<p>一、依試辦計畫肆之二、補助經費核定與執行，本項經費為專款專用。</p> <p>二、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學、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事實發生次月起，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p> <p>三、本獎學金由政府全額補助，在獎勵期程上採「學年度」規劃，學生在前一學年度如有各類表現優異，即可獲得次一學年度的獎學金。<u>學校辦理第 1 次審查後如有剩餘經費與未分配(含未及分配)名額，可視實際情形在 115 年 2 月底前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新增獲獎學生至經費使用完畢為止。</u></p>	<p>一、依試辦計畫肆之二、補助經費核定與執行，本項經費為專款專用。</p> <p>二、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學、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事實發生次月起，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p> <p>三、本獎學金由政府全額補助，在獎勵期程上採「學年度」規劃，學生在前一學年度如有各類表現優異，即可獲得次一學年度的獎學金。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因此後續不得在計畫期限內重新召開審查會議，新增候補名額繼續分發至經費使用完畢為止。</p>	為符應本試辦計畫照顧學生生活所需之精神，各校於完成一次審查後，如仍有名額或經費，可視實際情形辦理第二次審查，並追溯自 114 年 11 月起發放核撥獲獎學生獎學金。

類別及題目	修正後回應說明	原回應說明	備註
四、其他 2. 如因受寒假及年假影響，無法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 3 個月的獎學金，是否可延長發放期限，後續再一次補齊給學生？	<p><u>一、依試辦計畫伍、獎學金發放審核原則，審查會議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爰仍請學校儘可能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共 3 個月的獎學金，以符應本試辦計畫照顧學生生活所需之精神。</u></p> <p><u>二、如各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少於本部核配人數或仍有未分配(含未及分配)之名額，可視實際情形於 115 年 2 月底前辦理第二次審查，並追溯自 114 年 11 月起發放核撥獲獎學生獎學金，以符應本試辦計畫照顧學生生活所需之精神。</u></p> <p><u>三、第二次審查作業通過的獲獎學生，可於 115 年 3 月初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3 月共 5 個月的獎學金，及自 115 年 4 月起逐月定期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u></p>	依試辦計畫伍、獎學金發放審核原則，審查會議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爰仍請學校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共 3 個月的獎學金，以符應本試辦計畫照顧學生生活所需之精神。	因旨揭試辦計畫公布時程於學期末，爰調整辦理期程。